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國際 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8 年 10 月 26 日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9 年 3 月 9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為辦理學生國際交流事宜，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一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含教師代表六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（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）。

二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執行秘書由系主任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
四、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不克出席由系主任指派一名委員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負責醫學生出國研習、參加會議及學術交流之遴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均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